

子女上大学后费用是否应由父母承担

包头讯 王某全与王某玥系父女关系。2013年1月23日,王某全与妻子杜某娜在包头市昆区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双方约定王某玥上大学所发生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各自承担一半。2019年9月,王某玥考入西安某学院,并缴纳了一年的学费、住宿费共计26912元。王某玥入学后,父亲王某全没有按照当初离婚时的约定给付她的教育费和生活费等费用。随即,王某玥将父亲王某全诉至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某全支付王某玥上大学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用等费用的一半;请求判令被告王某全支付王某玥上大学期间的生活费的一半。

本案经法院承办法官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王某全支付原告王某玥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已发生的学费13546元、已发生的生活费3600元,共计17146元,被告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完毕;被告王某全支付原告王某玥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期间一半学费,剩余三个学年,每学年一半学费为13456元,共计40368元。被告按学年支付,于每年9月30日前给付原告;被告王某全支付原告王某玥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在校期间的生活费每月800元,从2020年5月1日起,每月1日前给付原告;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法官说法:

本案是以调解结案,但是在审判实践中,多数当事人对于子女大学费用的承担存在误解,许多子女成年后,因上大学费用将离婚父母诉至法院,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一致,一般来说有两种:

一是根据子女提供已花费用票据,结合父母的经济能力酌量予以支持;二是以子女成年,子女上大学并非父母法定义务为由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原告王某玥的父母在离婚的时候对于子女上大学费用进行了约定,原告王某玥依照离婚协议向其父亲王某全主张一半费用,对于这种情况,王某全是否有义务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承担给付义务;如果王某全没有经济能力或经济能力不足,那他是否还有义务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可以将此类案件归为两类:一类是离婚时没有约定的;一类是离婚时进行了约定的。一、父母离婚时对于大学费用没有约定的情况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至独立生活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根据目前我国的学制,进入大学的学生一般都已满18周岁

完成高中教育,因此,根据法律规定上大学的子女已经是成年人,父母对其不再具有抚养义务。在现实中,大部分大学生还是以学习为主,能够通过自己勤工俭学或者创业来维持自己生活和学习的大学费用为数不多。即使有些学生参加劳动,所得的收入也无法支付昂贵的学费及日渐高涨的消费支出。如果已成年大学生都必须以自己的劳动来获得自己学习和生活所需的费用。那么,绝大多数大学生都有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可能。父母为成年子女在大学期间主动支付抚养费虽然是一种常态,但这只是父母在道德上的义务,并不是法定义务,不能从法律上强制父母履行道德义务,因此,对于父母双方在离婚时没有约定子女大学费用承担的,子女要求父母承担大学费用,父母拒绝的应当予以驳回。二、父母离婚时约定大学费用承担的情况,有些父母在离婚时对于大学费用的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对于子女大学费用的承担变成一种约定义务,按照契约精神,约定双方应当按照协议承担。这样在审判实践中就存在问题,一是大学费用的承担变成了一种约定义务而非法定义务,子女并非约定任何一方,能否作为诉讼主体向原告提起抚养费纠纷之诉,是否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父母这种给付义务并非法定义务,子女是否有权向父母一方主张。二是夫妻双方离婚时进行的约定,虽然具有一定的契约精神,但依然包含身份关系和伦理关系。按照契约精神双方应当履行,但是夫妻双方对于子女大学费用的约定是一种纯义务约定,双方对此并未获得权利,而是基于骨肉亲情确定的。

基于上述两个问题,笔者认为,从诉讼主体来说,既然约定是离婚双方在离婚时作出的约定义务,诉讼主体应当为父母双方,即守约方与违约方。子女成年后在法律上已经没有权利要求父母承担抚养义务,所以子女作为原告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离婚双方离婚时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离婚协议的一部分,这种约定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和认可。违约一方在具备经济能力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但是,该义务的设定没有相应的权利依托,承担子女大学费用的父母是单纯地付出,如果父母已不具备经济能力承担子女的大学费用,因为离婚时的约定而强制父母给付,违反了公平原则。因此,如果父母一方能够证明自己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大学高额费用,那么,应当免除父母一方的给付义务,因一方义务免除,另一方可以自愿承担,也可以免除,子女不应当以离婚协议向父母主张大学费用。

(郝小燕)

法官说法

以案说法

四车相撞 乘车人损失如何赔偿?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四车相撞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12月30日,刘某某驾驶机动车沿鄂尔多斯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农机局门前左转弯驶出道路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郭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后郭某驾驶的机动车与杨某停着的机动车相撞,后杨某的机动车又与前方同向刘某停着的机动车相撞,造成郭某及其驾驶的机动车上的乘车人阿某、陈某受伤,四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现场勘验,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某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郭某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杨某、刘某、阿某及陈某均无责任。事故发生后,阿某到医院进行治疗,并进行了司法鉴定。随后,阿某起诉到法院,请求刘某某及三家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偿损失。

以案释法:

本案中,事故责任方车辆及无责任方车辆均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对阿某在事故中造成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应当由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即刘某某承担赔偿责任。(赵红丽)

民警提示

无证酒后驾驶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乌兰察布讯 为进一步加强秋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隐患,进一步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坚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9月5日晚上,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在开展“严查严管”夜查专项行动中,查获一起无证酒驾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月5日21点11分左右,集宁大队执勤民警在集宁收费站339公里处执行勤务期间,在检查一辆蒙A牌照的小型汽车时,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有酒驾嫌疑,便要求其下车配合调查。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有效证件,驾驶员张某某称未随身携带,并不提供个人信息,也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之后,经民警耐心劝说,张某某主动配合检测并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经现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张某某的检测结果为每100毫升酒精含量达到了

59.9毫克,属于饮酒驾车。随后,民警使用警务通设备核查张某某信息,但未查询到张某某的驾驶人信息,民警将违法行为人张某某口头传唤至大队办案区接受调查处理。经大队办案人员调查询问后核实,驾驶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了无证饮酒驾车,对此,张某某供认不讳。张某某无证酒驾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3500元,并处15日的行政拘留。

民警提示: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这是对驾驶员合并处罚的。无证驾驶同时还有饮酒后驾驶情况属于很严重的违法行为。

无证和饮酒后驾驶处罚:

1、无证驾驶: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

2、饮酒驾驶: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杨燕)

企业风采

中国平安上半年归母营运利润稳健增长1.2%

近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平安”“集团”或“公司”,股份代码:香港联合交易所2318,上海证券交易所601318)公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

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营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中国平安坚持“金融+科技”“金融+生态”的既定战略,通过采取线上化转型、强化风险管控等举措,依然保持稳健经营。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743.10亿元,同比增长1.2%;年化营运ROE为21.6%;净利润

759.68亿元,同比下降2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83亿元,同比下降29.7%。在经济增速短期受到较大冲击的不利环境下,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现金0.80元,同比增长6.7%。

平安持续深化“金融+科技”“金融+生态”战略,将领先科技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建设,不断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科技业务总收入427.32亿元,同比增长11.2%。(平安)